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提出措施和办法，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负责单位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申报核定、社会保险扩面稽核、缴费记录和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参保人员管理、基金征缴、个人帐户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职业年金核定、职业年金账户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算、申领、发放、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发放；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负责全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隶属于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核定为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9 个，领导职数 1 正 3 副。目前在岗在编 27 人。根据上

述职责，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设 8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
2.基金与财务管理股 3.稽核股 4.综柜服务股 5.待遇计发股 6.
退管服务股 7.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股 8.工伤保险股。

第二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620.6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738.74 万元，同比减少 118.08 万元，同比减少 15.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620.6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38.74 万元，同比减少 118.08 万元，同比减少 15.98%）。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67.5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9.3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3.7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473.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23.2 万、津贴补贴 19.93 万、奖金 100.51 万、绩效工资 54.1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4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9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4 万、住房公积金 67.61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5 万、印刷费 0.5 万、水电费 0.06 万、邮电费 0.04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差旅费 0.1 万、维修（护）费 0.6 万、会议费 0.2 万、被装购置费 0.2 万、公务接待费 0.75 万、劳务费 1.5 万、委托业务费 1.15 万、工会经费 3.36 万、福利费 4.54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63 万元）

4. 其他支出 5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

预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11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9.08 万元，项目支出减

少 9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66 万元，比去年预算 610.64 万元减少 4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 560.72 万元减少 48.06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0 万元减少 235 万元。原因：压缩开支，缩减各项支出。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9.02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62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和调资，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缩减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压缩开支。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初资产总额 145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31.62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曾都区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95 万元，比上减 1.15 万元，同比减少 22.55 %，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比上年增 0.75 万元，同比增加 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比上年减 1.9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3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4.6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3.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87.75	本年支出合计	22587.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587.75	支 出 总 计	22587.75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结余
030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587.75	22587.75	225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02	黄浦区社会养老保障处	22587.75	22587.75	225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587.75	512.66	2207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4.66	459.57	22075.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7.98	359.98	10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4.00	26.00	10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3.98	333.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4	99.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0	6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4	36.14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67.09	0.00	21967.0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9	0.00	19.09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48.00	0.00	2194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	23.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	23.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34.75	一、本年支出	2253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3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1.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3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34.75	支 出 总 计	22534.75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34.75	512.66	483.33	29.34	22,02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1.66	459.57	430.24	29.34	22,022.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4.98	359.98	330.64	29.34	5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00	26.00	0.00	26.00	5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3.98	333.98	330.64	3.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4	99.14	99.1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0	63.00	63.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4	36.14	36.14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67.09	0.00	0.00	0.00	21,967.0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19.09	0.00	0.00	0.00	19.09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48.00	0.00	0.00	0.00	21,94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4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4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9.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9.3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9.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	23.72	23.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	23.72	23.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23.72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2.66	423.33	2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33	423.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10	114.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93	19.93	0.00
30103	奖金	100.51	100.5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10	54.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4	30.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9	15.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费	13.94	13.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0.00	29.34
302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3	水费	0.01	0.00	0.01
30206	电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0.04	0.00	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00	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1.50	0.00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0.00	1.15
30228	工会经费	3.30	0.00	3.30
30229	福利费	4.54	0.00	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63.00	0.00
30302	退休费	63.00	63.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5	0.00	3.10	0.00	3.10	0.85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08	社会保障费										110000.00	110000.00	
030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000.00	110000.00	
03000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管理费	[A05019900]其他家具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财政拨款补助	1	10000		10000.00	10000.00	
03000	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取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费缺口补贴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财政拨款补助	1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

工作、取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服务、工伤鉴定、职业介绍费用、流动人口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度目标为全年落实本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

2、长期目标 1：全力确保各项业务按时办结。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全力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3、年度目标 1：全力确保各项业务按时办结。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全力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社会养老保险局									
填报人		陈涛		联系电话		07223237802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贯彻执行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提出措施和办法，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负责单位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申报核定、社会保险扩面稽核、缴费记录和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参保人员管理、基金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职业年金核定、职业年金账户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算、中请、发放、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发放；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负责全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26		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C)		2022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67.66		530.64		37.02	
				其他资金		51		208.1		-155.1	
		支出构成		会 计		620.66		738.74		-118.08	
				基本支出		512.66		621.74		-109.08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108		117		-9	
				会 计		620.66		738.74		-118.08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全力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准确及时做好各项待遇调整和计算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核定工作正常开展；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离退休人员生存状态核查；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大稽核扩面；完善基金风险内控管理机制；完成各级下发疑点数据核查工作；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项目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管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水平		年底以前达到预期目标			
				公共管理		确保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		按要求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化资源配置，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按标准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项目2:		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按时按量完成数据核实和基金稽核工作		按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		完成国家、省、市大数据比对产生的疑点数据核实、处理、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按标准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标准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项目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按政策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		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进一步强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强化工作力度，确保应保尽保、足额发放等工作		按标准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一步强化窗口作风建设		进一步提升			
项目4:		核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费缺口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到期退休人员平稳按时办结		年底以前达到预期目标			
				公共管理		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按标准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化资源配置		按标准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项目5:		档案服务、工伤鉴定、职业介绍费用、援助人口档案管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费核定		按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		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发放工		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化资源配置		按标准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对项目支出表中每个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说明。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经费”主要内容是：做好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到龄退休人员手续按时办结。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强化宗旨意识，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推进曾都人社事业全面发展。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按标准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存放档案进行管理，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4、“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定期开展内部风控自查，加大稽核力度。

5、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大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稽核力度，重点核实大数据比对出的疑点人员数据，防范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确保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6、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大力开展数据稽核，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工作，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与税务部门联合催缴，督促参保单位按时缴纳保险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8、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全面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正常运转，强化工作力度，确保应保尽保、足额按时发放，推进经办工作高效执行。

9、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保证退休干部退休金足额按时发放，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进一步强化窗口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10、“取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费缺口补贴项目”主要内容是：做好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1、项目绩效总目标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民生工作顺利、稳健开展，抓好工作落实，继续确保离退休人

员养老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1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确保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13、“档案服务、工伤鉴定、职业介绍费用、流动人口档案管理经费”主要内容是：政策宣传、工伤预防、实地稽核、培训会议、软件开发与维护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提升工伤经办能力。

14、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工伤保险宣传、预防、核定，工伤保险人员待遇申报、审核、待遇调整与发放、资格认证、医务巡诊与稽核。

15、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做好工伤待遇人员按时足额发放，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依据是本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选填)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整理经费	做好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到龄退休人员手续按时办结	强化宗旨意识,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推动老干部事业全面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到龄退休人员手续按时办结	定性	政策标准	档案有效管理,业务按时办结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定性	计划标准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计划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定性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升	
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经费	定期开展内部风险自查,加大稽核力度	加大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力度,重点核实大数据比对出的疑点人员数据,防范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确保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数据稽核,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定性	政策标准	按时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定性	计划标准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计划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数据核实和基金追回	定性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与税务部门联合催缴,督促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全面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正常运转,强化工作力度,确保应保尽保、足额按时发放,推进经办工作高效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保证退休干部退休金足额按时发放	定性	政策标准	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定性	计划标准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计划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强窗口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定性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取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征收缺口补贴	做好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民生工作顺利、稳健开展,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离休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全区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社会化管理	定性	政策标准	按要落实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定性	计划标准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计划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定性	计划标准	按要求经办	
档案服务、工伤鉴定、职业介绍费、流动人口档案整理经费	培训会议、政策宣传、工伤预防、实地稽核、软件开发、与维护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提升工伤经办能力	工伤保险宣传、预防、核定、工伤保险申报、审核、待遇调整与发放、资格认证、医生巡诊与稽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工伤待遇人员按时足额发放	定性	政策标准	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定性	计划标准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计划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社保费核定	定性	计划标准	按要求经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三)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

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